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中安亿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委收到涉及你单位的问题反映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1年3月对你单位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后在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情况进行检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提供相关检查资料。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，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，对照资质标准要求整改；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作出后续处理。整改完成后，将整改材料报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建设局，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建设局审核后报市建委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20712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

抄送：西湖区建设局